



投資型保險

國泰人壽新飛翔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甲型)

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5 日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12540 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國壽字第 107060006 號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商品說明書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保險公司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107 年 06 月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服務電話（0800-036-599）或本公司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未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國泰人壽新飛翔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甲型)

為投資型年金保險商品，
提供四種保證給付之選擇，替您退休添加安心，
「生命週期(Lifestyle)投資配置」讓您輕鬆打理退休生活，
變額代表契約的保單帳戶價值隨投資績效而變。

注意事項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名稱詳見本商品說明書第1頁)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投保本商品除需承擔投資風險外，當配置之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者，尚需承擔匯率風險，各項給付之金額均需以當時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計算。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本公司於契約有效且年金累積期間內，將按要保人約定之方式，每季寄發書面或電子對帳單告知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通知事項，要保人亦可於國泰人壽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中查詢。
-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和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係由國泰人壽發行，除由國泰人壽銷售外，亦可由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銷售，惟國泰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二九六號

簽章日期: 107年06月12日



總經理

劉 士 琪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1)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2)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
- (3)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 (4)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契約撤銷權：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本保險之詳細說明

一、投資標的（簡介請參考本說明書第 19 頁）

- (一)本保險為一變額年金保險，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提供，在年金累積期間可採定期繳或彈性繳方式繳交保險費，以增加投資金額。本保險提供三檔飛翔人生投資帳戶作為投資標的，供保戶配置保險費，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投信）之專業經營團隊進行資產運用，主要投資於經過其精選且為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註：可供投資子標的名單詳第 2 頁），保戶可輕鬆進行退休理財規劃。
- (二)投資標的的評選原則係以符合年金型態商品屬性，並提供客戶未來長期規劃的資金需求為主，而各投資帳戶主要投資於中長期績效表現較佳且穩健之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並考量建構投資帳戶所需之各類型及各區域基金。本公司有權中途增加或減少投資標的，增加或減少標的的原則及理由同前述。
- (三)投資標的名稱、計價幣別及其受委託投資機構如下表所示：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有配息	投資目標	類型	受委託投資機構
飛翔人生積極投資帳戶	美元	是	否	追求長期的資本增值	積極型	國泰投信
飛翔人生穩健投資帳戶	美元	是	否	追求中長期的穩定成長	穩健型	國泰投信
飛翔人生保守投資帳戶	美元	是	否	追求安定性和穩定性報酬	保守型	國泰投信

受委託投資機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0-8399 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6樓

二、保險費交付原則：

- (一)本保險之保險費分為定期保險費與不定期保險費二種。要保人選擇定期繳費別者，可繳交定期保險費及不定期保險費；要保人選擇彈性繳費別者，只可繳交不定期保險費。本契約第二次以後的保險費可彈性繳納，但每次所繳付之金額須符合本契約規定之上、下限。（請參考本說明書第 8 頁）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二)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三、保險給付項目：

本保險之給付項目與條件請參考本說明書第 6 頁，計算範例說明請參考本說明書第 15 頁。

四、解約費用：

本保險之解約費用請參考本說明書第 9 頁，計算範例說明請參考本說明書第 15 頁。

五、重要特性陳述：

下列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以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一) 保險費繳納方式如約定採定期繳費，只有在您確認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因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二) 保險費繳納方式如約定採彈性繳費，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六、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註：「國泰人壽飛翔人生積極投資帳戶」、「國泰人壽飛翔人生穩健投資帳戶」及「國泰人壽飛翔人生保守投資帳戶」可投資子標的名單如下：

標的類型	標的種類	標的名稱
基金	股票型	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A 股 美元 貝萊德美國特別時機基金 A2 美元 瑞銀 (盧森堡) 美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GAM Star 美國全方位基金累積單位-美元 摩根基金 - 美國價值基金 - JPM 美國價值(美元) - A 股(分派) 瀚亞投資—M&G 北美股息基金 A(美元) 美盛凱利價值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 美盛銳思美國小型公司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 美盛凱利美國增值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 摩根士丹利美國優勢基金 A 摩根士丹利美國增長基金 A 聯博-美國前瞻主題基金 A 股美元 聯博-歐洲股票基金 A 級別歐元 安盛羅森堡 Alpha 基金-安盛羅森堡泛歐小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安盛羅森堡 Alpha 基金-安盛羅森堡環球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霸菱歐寶基金-A 類 歐元配息型 富達基金 - 北歐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標的 類型	標的 種類	標的名稱
		富達基金－南歐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基金歐元 A (acc)股 MFS 全盛基金系列-MFS 全盛歐洲研究基金 A1(歐元) 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A2 歐元 貝萊德歐洲基金 A2 美元 先機歐洲股票基金 A 類累積(歐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價值股票 A1 類股份-累積單位(歐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元股票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歐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洲大型股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歐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洲小型公司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瑞銀 (盧森堡) 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 鋒裕匯理基金 (II) - 歐洲潛力 A2(美元對沖) 富達基金 - 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A-年配息股 美元 安盛羅森堡 Alpha 基金-安盛羅森堡日本小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安盛羅森堡 Alpha 基金-安盛羅森堡日本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貝萊德日本特別時機基金 A2 美元 景順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A 股 日圓 摩根基金 - 日本股票基金 - JPM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 - A 股(累計) 摩根日本(日圓)基金 - 摩根日本 (日圓) (美元對沖) (累計) 安本環球亞太股票基金 A 累積 美元 安盛羅森堡 Alpha 基金-安盛羅森堡亞太(日本除外)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安盛羅森堡 Alpha 基金-安盛羅森堡亞太(日本除外)國家小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 摩根東協基金 先機亞太股票基金 A 類累積(美元) GAM Star 亞洲股票基金累積單位-美元 安本環球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A 累積 美元 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美元累積)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美元) 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 景順中國基金 A-年配息股 美元 安聯中國股票基金-A 配息類股(美元) 摩根基金 - 中國基金 - JPM 中國(美元) - A 股(分派) 摩根基金 - 大中華基金 - JPM 大中華 (美元) - A 股(累計) 瑞銀 (盧森堡) 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瑞萬通博基金-中國領導企業基金 C(美元)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美元 I 級別 GAM Star 中華股票基金累積單位-美元 瀚亞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A(美元) 安本環球中國股票基金 A 累積 美元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 摩根印度基金 聯博-前瞻主題基金 A 級別美元 聯博-全球價值型基金 A 股美元 安本環球世界股票基金 A 累積 美元 安盛羅森堡 Alpha 基金-安盛羅森堡環球小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安盛羅森堡 Alpha 基金-安盛羅森堡泛歐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富蘭克林成長基金 A 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基金美元 A (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A 股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標的 類型	標的 種類	標的名稱
		貝萊德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A2 美元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策略管理基金 C 收益股份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C 收益股份 先機環球股票基金 A 類累積(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計量精選價值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GAM Star 環球股票基金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A 級別美元 摩根士丹利環球機會基金 A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 A 股美元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A 累積 美元 霸菱東歐基金-A 類美元配息型 霸菱拉丁美洲基金-A 類美元配息型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A 類美元配息型 摩根士丹利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A 摩根士丹利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股票基金 A(美元)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A2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亞洲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摩根基金 - 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 JPM 全方位新興市場(美元) - A 股(累計) 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小型企業基金 - JPM 新興市場小型企業(美元) - A 股 perf(累計)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 A 股美元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A 類美元配息型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A 類股-美元) 摩根士丹利美國房地產基金 A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A2 美元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能源基金 C 收益股份 摩根基金 - 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 JPM 環球天然資源(歐元) - A 股(分派) 瑞銀(盧森堡)生化股票基金(美元) 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 A2 美元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A 配息類股(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平衡基金美元 A(acc)股 MFS 全盛基金系列-MFS 全盛全球資產配置基金 A1(美元)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美元 國泰收益傘型基金之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基金-美元 I(不配息型) 摩根投資基金 - 策略總報酬基金 - JPM 策略總報酬(美元對沖) - A 股(累計)
	債券型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2 股美元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美元 A (Mdis)股 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 A2 美元 先機完全回報美元債券基金 A 類累積(美元) 瑞銀(盧森堡)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摩根基金 - 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 JPM 美國複合收益債券(美元) - A 股(分派)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A(美元)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 A2 股歐元 安聯歐洲債券基金-A 配息類股(歐元)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歐元累積)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標的 類型	標的 種類	標的名稱
		MFS 全盛基金系列-MFS 全盛全球高收益基金 A1(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元政府債券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歐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元短期債券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歐元) 瑞銀(盧森堡)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洲債券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A2 美元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美元累積)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A(美元) 瀚亞投資-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美元) 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AT 累積類股(美元)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2 股美元 聯博-房貸收益基金 A2 級別美元 聯博-全球債券基金 A2 股美元 安聯國際債券基金-A 配息類股(歐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A (Mdis)股 MFS 全盛基金系列-MFS 全盛通脹調整債券基金 A1(美元) 摩根士丹利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A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2 美元 PIMCO 總回報債券基金-E 級類別(收息股份) PIMCO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E 級類別(收息股份)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E 級類別(收息股份) PIMCO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E 級類別(收息股份)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多重策略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 美盛布蘭迪全球固定收益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 美盛布蘭迪全球機會固定收益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 瀚亞投資-M&G 收益優化基金 A-H(美元避險)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美元累積)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累積 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 A (Qdis)股 MFS 全盛基金系列-MFS 全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1(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債券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PIMCO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E 級類別(收息股份) 先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累積(美元)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不配息 I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A 累積 美元 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 C (美元) 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C (美元)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A2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元流動 A 類股份 - 累積單位(歐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美元流動 A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瑞銀(盧森堡)歐元基金 景順美元儲備基金 A 股 美元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詳見保險單條款）

一、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保險單條款第 22 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條款第 24 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二、年金給付方式【保險單條款第 19 條】：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一、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將保證金額(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分期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前條約定計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三、保證給付批註條款

(一)批註條款的訂立、適用範圍及效力【保證給付批註條款（甲）、保證給付批註條款（乙）、保證給付批註條款（丙）及保證給付批註條款（丁）條款第 1 條】：

本批註條款適用於「國泰人壽新飛翔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甲型）」，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批註於本契約保險單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一經批註即不得撤銷。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如選擇定期繳費別，且適用生命週期（Lifestyle）投資配置，而其年金累積期間為十年（含）以上者，得同時申請批註本批註條款。

要保人申請批註本批註條款後，即不適用本契約第十一條自行分配投資配置、行使第十三條投資標的轉換與第十七條第二項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權利。

(二) 保證給付批註條款類型：

1.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GMDB)：(僅適用於有批註保證給付批註條款(甲)、(乙)者)

	保證給付批註條款(甲)--基本型	保證給付批註條款(乙)--1.5%年增型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計算方式(註1)	<p>每日之「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 A - B</p> <p>A. 將每筆淨保險費本息於投資配置日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後予以加總之數額。</p> <p>B. 歷次辦理部分提領調整金額之總和。部分提領調整金額係依部分提領當時「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乘上部分提領金額佔當時保單帳戶內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總和的比例所得之數額。</p>	<p>每日之「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 A - B</p> <p>A. 將每筆淨保險費本息於投資配置日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並自該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以月複利方式計算至當日為止之本利和，並予以加總後之數額。</p> <p>B. 歷次部分提領調整金額自部分提領給付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一點五，以月複利計算至當日為止之本利和，並予以加總後之數額。部分提領調整金額係依部分提領當時「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乘上部分提領金額佔當時保單帳戶內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總和的比例所得之數額。</p>

註1：「保證最低身故金額」、「部分提領調整金額」皆係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計算之金額。

註2：單一保單需就(甲)或(乙)擇一選擇，且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或終止。

2. 保證最低滿期金額(GMMB)：(僅適用於有批註保證給付批註條款(丙)、(丁)者)

	保證給付批註條款(丙)--基本型	保證給付批註條款(丁)--1.5%年增型
保證最低滿期金額計算方式(註1)	<p>每日之「保證最低滿期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 A - B</p> <p>A. 將每筆淨保險費本息於投資配置日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後予以加總之數額。</p> <p>B. 歷次辦理部分提領調整金額之總和。部分提領調整金額係依部分提領當時「保證最低滿期金額」乘上部分提領金額佔當時保單帳戶內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總和的比例所得之數額。</p>	<p>每日之「保證最低滿期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 A - B</p> <p>A. 將每筆淨保險費本息於投資配置日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並自該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以月複利方式計算至當日為止之本利和，並予以加總後之數額。</p> <p>B. 歷次部分提領調整金額自部分提領給付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一點五，以月複利計算至當日為止之本利和，並予以加總後之數額。部分提領調整金額係依部分提領當時「保證最低滿期金額」乘上部分提領金額佔當時保單帳戶內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總和的比例所得之數額。</p>

註1：「保證最低滿期金額」、「部分提領調整金額」係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計算之金額。

註2：單一保單需就(丙)或(丁)擇一選擇，且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或終止。

(三) 保證給付批註條款給付內容：

1.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被保險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身故者，若收齊申領文件日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時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大於保單帳戶內所有投資標的價值與投資標的轉出價值總和者，本公司改依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加上未投資之淨保險費本息返

還予要保人。

2. 保證最低滿期金額：被保險人於年金累積期滿時仍生存者，若當時保證最低滿期金額大於保單帳戶內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總和者，本契約有關「保證金額」之定義與計算，改依「保證最低滿期金額」為準。

投保規定

- 一、保險期間：終身（年金最高給付至 100 歲為止）
- 二、年金累積期間：可選擇年滿期或歲滿期。**(目前投保限選擇年滿期)**
- (一) 年滿期：10、15、20 年。
- (二) 歲滿期：55、60、65 歲。(被保險人投保年齡至少需為歲滿期前 10 年)
- 註：年金累積期間至少 10 年，且最遲須在被保險人 70 歲之保單週年日開始支付。
- 三、繳費方式：定期繳或彈性繳。**(目前投保限選擇定期繳)**
- (一) 定期繳：
1. 定期保險費：可採銀行轉帳、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等方式繳交保險費，若扣款不足者，另得以匯款或劃撥方式繳交保險費。
2. 不定期保險費：限匯款或劃撥等方式繳交保險費。
- (二) 彈性繳：
- 不定期保險費：限匯款或劃撥等方式繳交保險費。
- 註 1：選擇銀行匯款方式，匯款單據正本需繳回公司入帳。
- 註 2：投保後不可辦理定期繳與彈性繳之繳費方式轉換，且每一被保險人各繳費方式限購一件。
- 四、年齡限制：被保險人 15 足歲至 60 歲為止；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 20 足歲。
- 五、所繳保險費限制：
- (一) 定期保險費限制如下表：
- | |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
|-------|----------|----------|---------|---------|
| 最低保險費 | 24,000 元 | 12,000 元 | 6,000 元 | 2,000 元 |
- (二) 不定期保險費：每次繳費不低於新臺幣 2,000 元，但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此所繳保險費。
- (三) 單一保單年度累積所繳保險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600 萬元。
- 六、附約之附加規定：限一年期之附約，附約部分之保險費一律年繳且採額外收取，不由保單帳戶價值中直接扣除。
- 七、投資配置限制：**目前投保限選擇生命週期投資配置。**
- 八、批註條款限制：**目前投保須同時申請批註保證給付批註條款（甲）或（乙）（擇一選擇），及申請批註保證給付批註條款（丙）或（丁）（擇一選擇）。**

費用說明

一、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一) 主契約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或 %)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本契約的保費費用率為 5% 。												
二、保單管理費	每月 新臺幣 100 元 ，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申購投資標的手續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 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前 6 次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若要保人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度內第 7 至第 12 次申請轉換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 新臺幣 500 元 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6. 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p>解約費用為依解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上本契約所約定之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解約費用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 年</td> <td>4.0%</td> </tr> <tr> <td>第 2 年</td> <td>3.0%</td> </tr> <tr> <td>第 3 年</td> <td>2.0%</td> </tr> <tr> <td>第 4 年</td> <td>1.0%</td> </tr> <tr> <td>第 5 年及以後</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第 1 年	4.0%	第 2 年	3.0%	第 3 年	2.0%	第 4 年	1.0%	第 5 年及以後	0%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第 1 年	4.0%												
第 2 年	3.0%												
第 3 年	2.0%												
第 4 年	1.0%												
第 5 年及以後	0%												
2. 部分提領費用	<p>為本公司給付部分提領金額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p> <p>(1) 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text{「部分提領金額」} \times \text{「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p> <p>(2) 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1000 元之部分提領費用。</p>												
五、其他費用	無。												

(二) 保證給付批註條款部分 (註)：

1.各型別之保證給付費用率分列如下：

批註條款名稱/ 年滿期選擇	保證給付費用率 / 每月 (生命週期 (Lifestyle) 投資配置 (A))		
	10 年	15 年	20 年
保證給付批註條款 (甲)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基本型)	0.02% / 12	0.02% / 12	0.02% / 12
保證給付批註條款 (乙)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1.5%年增型)	0.10% / 12	0.10% / 12	0.10% / 12
保證給付批註條款 (丙) (保證最低滿期金額--基本型)	0.20% / 12	0.15% / 12	0.10% / 12
保證給付批註條款 (丁) (保證最低滿期金額--1.5%年增型)	0.70% / 12	0.55% / 12	0.45% / 12

註：僅適用於有批註保證給付批註條款者。

2.保證給付費用計算公式：

契約生效日	$(\text{要保人所繳交之第一次保險費} - \text{保費費用}) \times \text{保證給付費用率}$
保單週月日	$(\text{保單週月日前一日的保單帳戶內各項投資標的價值總和} + \text{投資標的轉出價值}) \times \text{保證給付費用率}$

二、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投資標的經理費 每年(%)	投資標的保管費 每年(%)	贖回手續費
飛翔人生積極投資帳戶	無	0.4	0.021~0.047 (每月不低於 60 美元)	無
飛翔人生穩健投資帳戶	無	0.3	0.021~0.047 (每月不低於 60 美元)	無
飛翔人生保守投資帳戶	無	0.2	0.021~0.047 (每月不低於 60 美元)	無

三、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分成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註：未來本商品鏈結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將揭露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會員專區」

(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投資標的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投資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商品簡介

年金累積期間

一、年金累積期間：年滿期或歲滿期，且年金累積期至少十年(目前投保限選擇年滿期)

二、繳費期間：年金累積期間內均可繳費

三、繳費方式：定期繳或彈性繳(目前投保限選擇定期繳)

四、保費費用：每次所繳保險費**5%**

五、年金累積期間內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首次投資配置日前：

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1. 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及保證給付費用後之餘額；

2. 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定期保險費及不定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3. 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單管理費及保證給付費用；

4. 加上按前三日之每日淨額，依三家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二) 首次投資配置日及以後，為下列二數值之總和：

1、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

2、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

六、被保險人身故：退還收齊申領文件日後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並非保險給付)

保全事項

一、部分提領：(詳見保險單條款)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減少其保單帳戶價值。減少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視為契約之部分終止，並依約定收取部分提領費用(部分提領費用詳見費用說明)。

二、保險單借款：(詳見保險單條款)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在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百分之六十之上限範圍內，依借款當時與本公司約定之借款利率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三、投資相關事項說明

1. 投資配置日：

(1) 本險投資配置日為每月 5 日、15 日與 25 日，若上述日期非本契約之資產評價日時，則以次一資產評價日為準。

(2) 淨保險費本息將於繳費日後的次一個投資配置日進行配置。

(3) 本契約首次投資配置日為「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後之第一個投資配置日」。

2. 投資標的：(請參閱本說明書之「投資標的簡介」)

飛翔人生積極投資帳戶、飛翔人生穩健投資帳戶及飛翔人生保守投資帳戶。

3. 投資配置：要保人投保時所約定之投資配置方式。本契約投資配置方式有自行分配與生命週期(Lifestyle)二種。選定生命週期(Lifestyle)投資配置且批註保證給付批註條款者，經本公司承保後即不受理投資配置之變更。(目前投保限選擇生命週期投資配置)

4. 生命週期(Lifestyle)投資配置(A)

— 本公司依該配置內預設投資配置比例及預設投資標的轉換比例，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定期進行投資配置與投資標的轉換：

(1) 預設投資配置比例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將投資配置日前一日之未投資淨保險費本息，依未來投資累積期(年金給付開始日保單年度－投資配置日保單年度)，按下表所列預設投資配置比例，於投資配置日分配於各投資標的。

未來投資累積期	20年以上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飛翔人生積極投資帳戶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飛翔人生穩健投資帳戶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飛翔人生保守投資帳戶	0%	0%	0%	0%	0%	0%	0%	0%	0%	0%

未來投資累積期	10	9	8	7	6	5年以內
飛翔人生積極投資帳戶	0%	0%	0%	0%	0%	0%
飛翔人生穩健投資帳戶	100%	80%	60%	40%	20%	0%
飛翔人生保守投資帳戶	0%	20%	40%	60%	80%	100%

(2) 預設投資標的轉換比例

以保單週年日後之當月十五日（如保單週年日在當月十五至三十一日者，則以次月十五日）為轉出日（如該日非本契約資產評價日時，則以次一資產評價日為準），將預設轉出投資標的，依未來投資累積期(年金給付開始日保單年度－轉出日保單年度)，按下表所列預設投資標的轉換比例進行轉出；轉出日後第三個資產評價日為轉入日，本公司將投資標的轉出價值轉入預設轉入投資標的。

a. 未來投資累積期在 19~10 年間時，將保單帳戶中之飛翔人生積極投資帳戶投資標的價值，按下表預設投資標的轉換比例，轉換為飛翔人生穩健投資帳戶：

未來投資累積期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預設投資標的轉換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b. 未來投資累積期在 9~5 年間時，將保單帳戶中之飛翔人生穩健投資帳戶投資標的價值，按下表預設投資標的轉換比例，轉換為飛翔人生保守投資帳戶：

未來投資累積期	9	8	7	6	5
預設投資標的轉換比例	20%	40%	60%	80%	100%

註：要保人選定採生命週期（Lifestyle）投資配置(A)方式投資且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後，要保人即不得自行分配投資比例、行使第十七條第二項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與第十三條投資標的轉換之權利。

5. 投資標的轉換：(目前投保限選擇生命週期投資配置，不得自行辦理投資標的轉換)

(1) 轉出日：(如轉出日非資產評價日，則以次一資產評價日為準)

a. 自行分配投資配置：年金累積期間內，要保人得申請轉換至其他投資標的，本契約僅得以投資配置日為轉出日，本公司於收到要保人書面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第一個投資配置日進行投資標的轉出。投資標的轉換限以「單位數」或「比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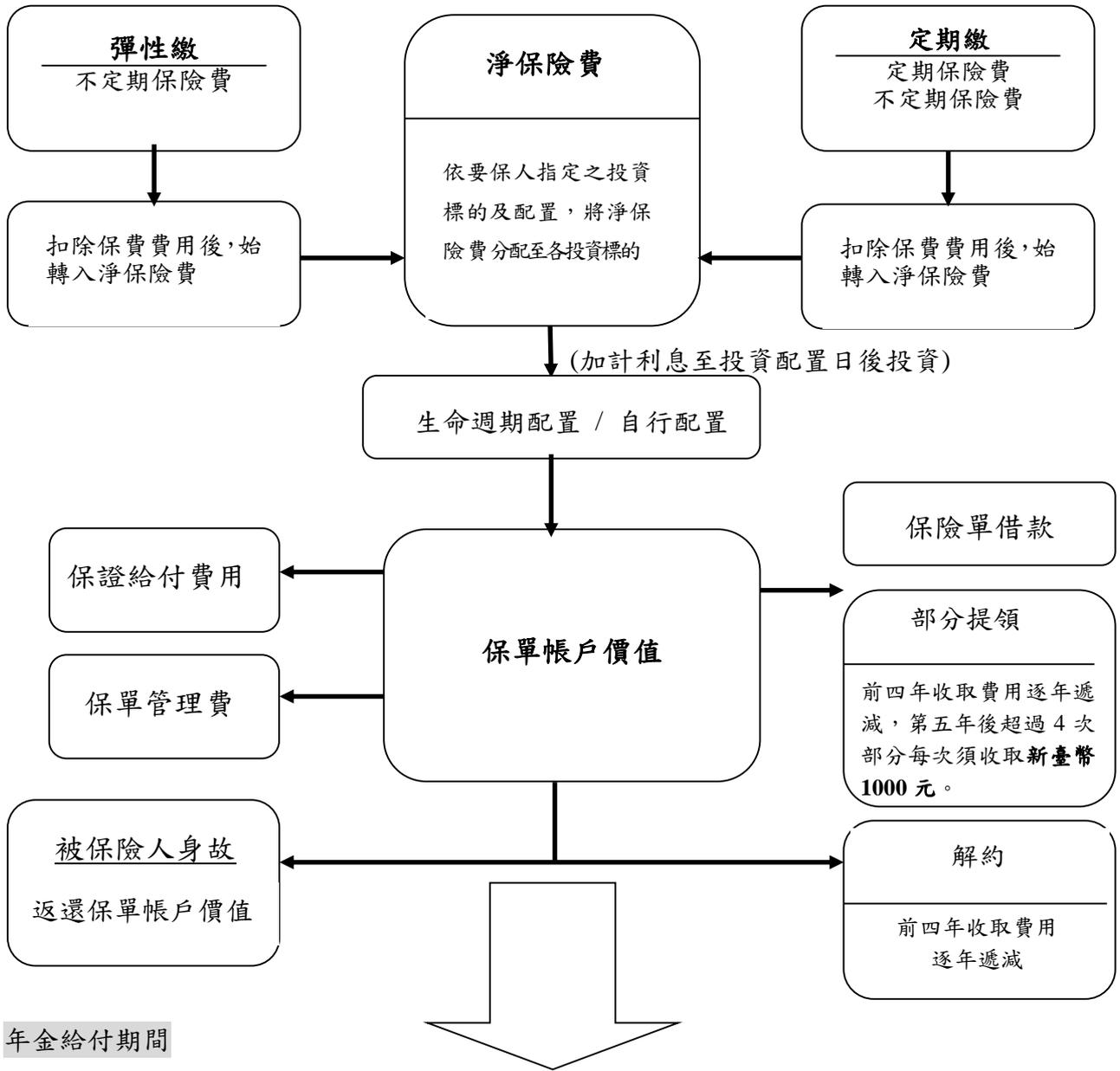
式申請。

b.生命週期投資配置：請參閱投資相關事項說明 4-(2)。

(2) 轉入日：以轉出日後第三個資產評價日為轉入日，將投資標的轉出價值依轉入日當日投資標的淨值轉入投資標的。

保單運作流程圖

年金累積期間



年金給付期間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計算範例說明

範例一：保單帳戶價值及年金金額的計算

(一)、總保險費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

假設甲君 30 歲男性，每月投資新臺幣 10,000 元購買「國泰人壽新飛翔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甲型)」，年金累積期間為 20 年，扣除保費費用後，20 年期間之帳戶累積情形：
(假設批註保證給付批註條款(甲)及(丙)，且未辦理保險單借款與部分提領)

年度	保險年齡	繳入保險費	保費費用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	保證最低滿期金額	假設報酬率下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6%	2%	-6%
1	30	120,000	6,000	114,000	114,000	116,452	113,955	109,131
2	31	120,000	6,000	228,000	228,000	239,940	230,075	211,768
3	32	120,000	6,000	342,000	342,000	370,893	348,391	308,297
4	33	120,000	6,000	456,000	456,000	509,754	468,949	399,083
5	34	120,000	6,000	570,000	570,000	657,004	591,795	484,466
10	39	120,000	6,000	1,140,000	1,140,000	1,537,913	1,241,866	840,947
15	44	120,000	6,000	1,710,000	1,710,000	2,719,014	1,955,947	1,103,254
20	49	120,000	6,000	2,280,000	2,280,000	4,302,609	2,740,345	1,296,272

註 1：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以新臺幣為計價基礎，未考慮帳戶計價貨幣匯率變動。

註 2：範例所列數值中投入保險費及保費費用為該年度累積之值，保單帳戶價值則為年度底之值且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試算結果，不代表未來投資績效。

註 3：範例之投資報酬計算基礎係採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為基礎，並已扣除保單管理費及保證給付費用。

註 4：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假設各帳戶投資年報酬率皆相同，且上述投資報酬率僅供參考，不能代表未來收益。

註 5：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尚未扣除解約費用，要保人申領解約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解約費用率請參考本說明書第 9 頁。

註 6：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支付每月保單管理費時，將導致契約停效，契約規範之保單管理費將於當日自保單帳戶價值內扣繳(各檔基金應扣費用按持有基金價值佔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比例，乘以當日應扣取費用，並贖回等值單位數)。

【情況一】若於保單第 5 年底度解約且保單帳戶價值為 591,795 元，需扣除 0% 解約費，則解約金為 $591,795 \times (1 - 0\%) = 591,795$ 元

【情況二】甲君 50 歲年金領取情況：

A、一次給付：領取保單帳戶價值總額。

B、分期給付年金：選擇分期給付年金，假設當時預定利率 1.5%，年金最高可領到 100 歲。

狀況一：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2%，保證金額 2,740,345 元，50 歲開始每年領取 89,124 元。

狀況二：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6%，保證金額 4,302,609 元，50 歲開始每年領取 139,933 元。

狀況三：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6%，因保證最低滿期金額 2,280,000 元大於保單帳戶價值 1,296,272 元，依保證給付批註條款約定，保證金額為 2,280,000 元，50 歲開始每年領取 74,152 元。

【情況三】承上-情況二 B，若甲君領取年金 10 年後身故，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將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

- 狀況一：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2%，身故受益人可受領之年金餘額 1,849,105 元。
 狀況二：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6%，身故受益人可受領之年金餘額 2,903,279 元。
 狀況三：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6%，身故受益人可受領之年金餘額 1,538,480 元。

(二)、淨投資金額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

承上、此時每月淨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9,500 元，假設每年之投資報酬率為 6%、2%和-6%，20 年期間之帳戶累積情形：

(假設批註保證給付批註條款(甲)及(丙)，且未辦理保險單借款與部分提領)

年度	保險年齡	繳入保險費	保費費用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	保證最低滿期金額	假設報酬率下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6%	2%	-6%
1	30	120,000	6,000	114,000	114,000	116,452	113,955	109,131
2	31	120,000	6,000	228,000	228,000	239,940	230,075	211,768
3	32	120,000	6,000	342,000	342,000	370,893	348,391	308,297
4	33	120,000	6,000	456,000	456,000	509,754	468,949	399,083
5	34	120,000	6,000	570,000	570,000	657,004	591,795	484,466
10	39	120,000	6,000	1,140,000	1,140,000	1,537,913	1,241,866	840,947
15	44	120,000	6,000	1,710,000	1,710,000	2,719,014	1,955,947	1,103,254
20	49	120,000	6,000	2,280,000	2,280,000	4,302,609	2,740,345	1,296,272

註 1：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以新臺幣為計價基礎，未考慮帳戶計價貨幣匯率變動。

註 2：範例所列數值中投入保險費及保費費用為該年度累積之值，保單帳戶價值則為年度底之值且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試算結果，不代表未來投資績效。

註 3：範例之投資報酬計算基礎係採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為基礎，並已扣除保單管理費及保證給付費用。

註 4：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假設各帳戶投資年報酬率皆相同，且上述投資報酬率僅供參考，不能代表未來收益。

註 5：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尚未扣除解約費用，要保人申領解約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解約費用率請參本說明書第 9 頁。

註 6：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支付每月保單管理費時，將導致契約停效，契約規範之保單管理費將於當日自保單帳戶價值內扣繳(各檔基金應扣費用按持有基金價值佔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比例，乘以當日應扣取費用，並贖回等值單位數)。

【情況一】若於保單第 5 年底度解約且保單帳戶價值為 591,795 元，需扣除 0% 解約費，則解約金為 $591,795 \times (1 - 0\%) = 591,795$ 元

【情況二】甲君 50 歲年金領取情況：

A、一次給付：領取保單帳戶價值總額。

B、分期給付年金：選擇分期給付年金，假設當時預定利率 1.5%，年金最高可領到 100 歲。

狀況一：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2%，保證金額 2,740,345 元，50 歲開始每年領取 89,124 元。

狀況二：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6%，保證金額 4,302,609 元，50 歲開始每年領取 139,933 元。

狀況三：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6%，因保證最低滿期金額 2,280,000 元大於保單帳戶價值 1,296,272 元，依保證給付批註條款約定，保證金額為 2,280,000 元，50 歲開始每年領取 74,152 元。

【情況三】承上-情況二 B，若甲君領取年金 10 年後身故，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將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 狀況一：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2%，身故受益人可受領之年金餘額 1,849,105 元。
 狀況二：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6%，身故受益人可受領之年金餘額 2,903,279 元。
 狀況三：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6%，身故受益人可受領之年金餘額 1,538,480 元。

範例二：選擇生命週期(Lifestyle)投資配置(A)的計算

假設乙君於 3 月 10 日購買「國泰人壽新飛翔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甲型)」保單，選擇年金給付開始日在第 21 保單年度初，並以「生命週期(Lifestyle)」投資配置(A)進行投資。

【情況一】預設投資配置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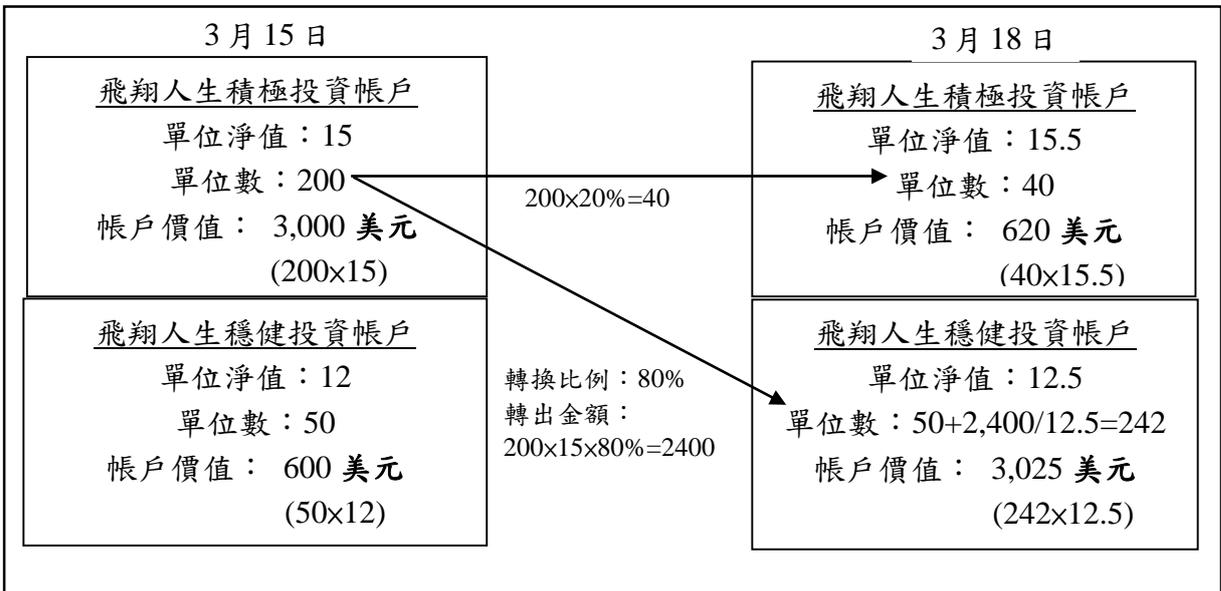
若乙君於第 8 保單年度 7/20 繳入保險費，7/25(投資配置日)該筆淨保險費本息 10,000 美元將依據未來投資累積期 13 年(註 1)下「生命週期(Lifestyle)」投資配置(A)之預設投資配置比例進行投資配置(註 2)：3,000 美元投入飛翔人生積極投資帳戶，7,000 美元投入飛翔人生穩健投資帳戶。

註 1:未來投資累積期 = 年金給付開始日保單年度 - 投資配置日保單年度 = 21 - 8 = 13。

註 2:未來投資累積期 13 年度時，飛翔人生積極投資帳戶投資比例為 30%，飛翔人生穩健投資帳戶投資比例為 70%，飛翔人生保守投資帳戶投資比例為 0%。

【情況二】預設投資標的轉換比例

乙君於選擇「生命週期(Lifestyle)」投資配置(A)下，每年 3 月 15 日(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將依次一資產評價日為準)，本公司將預設轉出投資標的，依未來投資累積期，按預設投資標的轉換比例進行轉出；再依轉出日後第三個資產評價日為轉入日，將投資標的轉出價值轉入預設轉入投資標的。於第 9 保單年度時，未來投資累積期 12 年，預設投資標的轉換情況如下：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範例三：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基本型的計算

假設丙君於 3 月 23 日購買「國泰人壽新飛翔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甲型)」，並批註「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基本型」及「保證最低滿期金額-1.5%年增型」批註條款。

【情況一】保單保證最低身故金額(GMDB)的計算

於第 5 年度初，保單 GMDB 為 30,000 美元，3/23 繳入保險費，3/25(投資配置日)的淨保險費本息為新臺幣 32,000 元，假設該日新臺幣兌換美金之賣出即期匯率 32:1，則 GMDB 變為 31,000 美元 (30,000+32,000/32)。

【情況二】部分提領後，GMDB 的計算

承情況一，丙君於 4/20 保單帳戶價值 32,500 美元時辦理部分提領 3,250 美元，此時部分提領調整金額為 3,100 美元 (31,000×3,250/32,500)，則 GMDB 變為 27,900 美元 (31,000-3,100)。

【情況三】承情況二，若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期間內無保險費投入且無辦理部分提領，收齊申領文件日後次一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為 27,000 美元，則以 27,900 美元(註)轉換為等值新臺幣，返還予要保人。

註：身故返還金額為身故時保單帳戶價值與 GMDB 取大者。

範例四：保證最低滿期金額-1.5%年增型的計算

假設丁君於 5 月 13 日以年繳新臺幣 32,000 元購買「國泰人壽新飛翔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甲型)」，並批註「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基本型」及「保證最低滿期金額-1.5%年增型」批註條款。

【情況一】保單保證最低滿期金額(GMMB)的計算

若第 20 年度初時的保單 GMMB 為 50,000 美元，5/13 繳入保險費，5/15(投資配置日)的淨保險費本息為新臺幣 32,000 元，假設該日新臺幣兌換美金之賣出即期匯率 32:1，則 GMMB 變為 51,000 美元 (50,000+32,000/32)。

【情況二】保單保證最低滿期金額(GMMB)的計算

承情況一，若期間無保險費投入且無辦理部分提領，於第 20 年度底時之 GMMB 金額為 51,770.28 美元(註)。

$$\text{註： } GMMB = 51,000 \times \left(1 + \frac{1.5\%}{12}\right)^{12} = 51,770.28。$$

【情況三】承情況二，滿期時保單帳戶價值為 50,111 美元，則滿期時保證金額為 51,770.28 美元(註)。

註：滿期之保證金額為滿期時保單帳戶價值與 GMMB 取大者。

投資標的簡介

(相關資料如有變動，請參考本公司網站查詢最新資料)

一、投資標的基本資料

飛翔人生積極投資帳戶				
型態、種類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成立日期	核准發行總面額
開放式、組合型	美元	全球	2007/04/02	委託資產上限 3 億美元 委託資產下限 15 萬美元
投資機構				
事業名稱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 每年(%)		0.4%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 事件之說明		無		
經理人簡介				
金潔妮 (經理人)	學歷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經歷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基金襄理(107/03/01~迄今) 國泰非金電指數策略基金基金經理(107/03/01~迄今)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研究分析襄理(107/01/31~107/02/28) 國泰紐幣保本基金基金經理(107/01/01~107/01/30) 國泰投信量化投資部基金襄理(107/01/01~107/01/30)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研究分析襄理(106/09/01~106/12/31) 國泰投信投資顧問部產品襄理(103/11/12~106/09/01) 中央銀行外匯局辦事員(101/01~103/10) 合作金庫銀行儲備菁英二等專員(100/08~101/01) 法國外貿銀行台北辦事處執行助理(97/09~100/03)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廖維苙 (第一代理人)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投資經理(107/01/01~迄今) 國泰智富基金之 ETF 安鑫組合基金經理(106/03/15~迄今) 國泰紐幣八年期保本基金經理(102/10/24~103/08/05、 104/10/26~106/12/31) 國泰紐幣保本基金經理(104/10/26~106/12/31)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基金副理(106/01/01~迄今) 國泰投信新金融商品投資部基金副理(102/07/01~105/12/31) 國泰紐幣 2021 保本基金基金經理(103/08/06~106/03/31) (私募)國泰東風債券組合基金經理(100/05/01~102/01/02) 國泰投信新金融商品投資部研究分析襄理(102/01/01~102/06/30)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林庭妤 (第二代理人)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歷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投資經理(107/01/01~迄今) 國泰智富傘型基金之 ETF 成長組合基金經理(106/03/15~迄今)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基金副理(106/03/15~迄今)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研究分析副理(106/01/01~106/03/14)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國泰投信新金融商品投資部研究分析副理(105/09/01~105/12/31) 國泰投信策略研究部研究分析副理(102/02/06~105/08/31) 國泰投信全權委託二處國際股票投資部襄理(100/07/01~102/02/05) 國泰人壽證券投資部投資分析師(97/05/02~100/06/30)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粘逸尊 (第三代 理人)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歷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投資經理(107/01/01~迄今) 國泰紐幣 2021 保本基金經理(106/04/01~106/12/31)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經理(106/04/01~迄今) (私募)國泰非金電指數策略基金經理(102/11/28~106/03/31) (私募)國泰吉利策略基金經理(105/01/30~ 106/01/20) 國泰投信全權委託一處投資副理(102/07/01~106/03/31)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投資收益說明		
	收益分配來源	無
	分配計畫	無
	調整機制	無
	調整機制變更時之通知方式	無
	收益分配給付方式	無
	收益分配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無
	投資規則 (投資比例限制)	1.各項投資應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之規範。 2.可投資之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平衡型基金、指數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保本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其他經金管會核准發行之基金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3.至少要投資五個不同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 4.個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上限不超過帳戶淨值之 20%。 5.投資於相同發行金融機構之總資產不超過帳戶淨值之 35%。 6.單一區域相同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投資比例總和不超過帳戶淨值之 30%。 7.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股票型境外基金投資比例總和不超過帳戶淨值之 70%，不低於帳戶淨值之 40%。 8.閒置資金應不超過帳戶淨值之 30%。
	投資目標	為提供國泰人壽新飛翔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甲型)保戶鏈結之開放式全球型投資帳戶，以投資股票基金為主，固定收益基金為輔。選擇以投資成長型股票並具風險意識的基金為核心，再參酌總經循環，適當地加重不同的產業，以在合適的風險度之下，達到最高的報酬。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帳戶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理財」。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飛翔人生穩健投資帳戶				
型態、種類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成立日期	核准發行總面額
開放式、組合型	美元	全球	2007/04/02	委託資產上限 3 億美元 委託資產下限 15 萬美元
投資機構				
事業名稱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 每年(%)		0.3%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 事件之說明		無		
經理人簡介				
金潔妮 (經理人)	學歷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經歷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基金襄理(107/03/01~迄今) 國泰非金電指數策略基金基金經理(107/03/01~迄今)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研究分析襄理(107/01/31~107/02/28) 國泰紐幣保本基金基金經理(107/01/01~107/01/30) 國泰投信量化投資部基金襄理(107/01/01~107/01/30)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研究分析襄理(106/09/01~106/12/31) 國泰投信投資顧問部產品襄理(103/11/12~106/09/01) 中央銀行外匯局辦事員(101/01~103/10) 合作金庫銀行儲備菁英二等專員(100/08~101/01) 法國外貿銀行台北辦事處執行助理(97/09~100/03)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廖維苙 (第一代理人)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投資經理(107/01/01~迄今) 國泰智富基金之 ETF 安鑫組合基金經理(106/03/15~迄今) 國泰紐幣八年期保本基金經理(102/10/24~103/08/05、 104/10/26~106/12/31) 國泰紐幣保本基金經理(104/10/26~106/12/31)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基金副理(106/01/01~迄今) 國泰投信新金融商品投資部基金副理(102/07/01~105/12/31) 國泰紐幣 2021 保本基金基金經理(103/08/06~106/03/31) (私募)國泰東風債券組合基金經理(100/05/01~102/01/02) 國泰投信新金融商品投資部研究分析襄理(102/01/01~102/06/30)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林庭好 (第二代理人)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歷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投資經理 (107/01/01~迄今) 國泰智富傘型基金之 ETF 成長組合基金經理(106/03/15~迄今)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基金副理(106/03/15~迄今)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研究分析副理(106/01/01~106/03/14) 國泰投信新金融商品投資部研究分析副理(105/09/01~105/12/31) 國泰投信策略研究部研究分析副理(102/02/06~105/08/31)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國泰投信全權委託二處國際股票投資部襄理(100/07/01~102/02/05) 國泰人壽證券投資部投資分析師(97/05/02~100/06/30)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粘逸尊 (第三代 代理人)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歷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投資經理 (107/01/01~迄今) 國泰紐幣 2021 保本基金經理 (106/04/01~106/12/31)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經理 (106/04/01~迄今) (私募)國泰非金電指數策略基金經理(102/11/28~106/03/31) (私募)國泰吉利策略基金經理 (105/01/30~ 106/01/20) 國泰投信全權委託一處投資副理(102/07/01~106/03/31)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投資收益說明		
	收益分配來源	無
	分配計畫	無
	調整機制	無
	調整機制變更時之通知方式	無
	收益分配給付方式	無
	收益分配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無
	投資規則 (投資比例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項投資應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之規範。 2.可投資之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平衡型基金、指數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保本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其他經金管會核准發行之基金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3.至少要投資五個不同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 4.個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上限不超過帳戶淨值之 20%。 5.投資於相同發行金融機構之總資產不超過帳戶淨值之 35%。 6.單一區域相同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投資比例總和不超過帳戶淨值之 30%。 7.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股票型境外基金投資比例總和不超過帳戶淨值之 55%，不低於帳戶淨值之 30%。 8.閒置資金應不超過帳戶淨值之 30%。
	投資目標	為提供國泰人壽新飛翔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甲型)保戶鏈結之開放式全球型投資帳戶，選擇以長期績效穩定的股票型或資產配置基金為主，選擇優良的固定收益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及不動產相關基金為輔，股債平衡下，以股債間主動資產配置報酬最大化為目標。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帳戶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理財」。
----------	--------------------------------

飛翔人生保守投資帳戶				
型態、種類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成立日期	核准發行總面額
開放式、組合型	美元	全球	2007/04/02	委託資產上限 3 億美元 委託資產下限 15 萬美元
投資機構				
事業名稱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 每年(%)		0.2%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 事件之說明		無		
經理人簡介				
金潔妮 (經理人)	學歷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經歷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基金襄理(107/03/01~迄今) 國泰非金電指數策略基金基金經理(107/03/01~迄今)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研究分析襄理(107/01/31~107/02/28) 國泰紐幣保本基金基金經理(107/01/01~107/01/30) 國泰投信量化投資部基金襄理(107/01/01~107/01/30)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研究分析襄理(106/09/01~106/12/31) 國泰投信投資顧問部產品襄理(103/11/12~106/09/01) 中央銀行外匯局辦事員(101/01~103/10) 合作金庫銀行儲備菁英二等專員(100/08~101/01) 法國外貿銀行台北辦事處執行助理(97/09~100/03)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廖維苙 (第一代理人)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投資經理(107/01/01~迄今) 國泰智富基金之 ETF 安鑫組合基金經理(106/03/15~迄今) 國泰紐幣八年期保本基金經理(102/10/24~103/08/05、104/10/26~106/12/31) 國泰紐幣保本基金經理(104/10/26~106/12/31)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基金副理(106/01/01~迄今) 國泰投信新金融商品投資部基金副理(102/07/01~105/12/31) 國泰紐幣 2021 保本基金基金經理(103/08/06~106/03/31) (私募)國泰東風債券組合基金經理(100/05/01~102/01/02) 國泰投信新金融商品投資部研究分析襄理(102/01/01~102/06/30)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林庭好 (第二代理人)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歷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投資經理(107/01/01~迄今) 國泰智富傘型基金之 ETF 成長組合基金經理(106/03/15~迄今)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基金副理(106/03/15~迄今)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研究分析副理(106/01/01~106/03/14) 國泰投信新金融商品投資部研究分析副理(105/09/01~105/12/31) 國泰投信策略研究部研究分析副理(102/02/06~105/08/31) 國泰投信全權委託二處國際股票投資部襄理(100/07/01~102/02/05) 國泰人壽證券投資部投資分析師(97/05/02~100/06/30)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粘逸尊 (第三代 理人)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歷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投資經理 (107/01/01~迄今) 國泰紐幣 2021 保本基金經理 (106/04/01~106/12/31)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經理 (106/04/01~迄今) (私募)國泰非金電指數策略基金經理(102/11/28~106/03/31) (私募)國泰吉利策略基金經理 (105/01/30~ 106/01/20) 國泰投信全權委託一處投資副理(102/07/01~106/03/31)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投資收益說明		
	收益分配來源	無
	分配計畫	無
	調整機制	無
	調整機制變更時之通知方式	無
	收益分配給付方式	無
	收益分配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無
	投資規則 (投資比例限制)	1.各項投資應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之規範。 2.可投資之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平衡型基金、指數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保本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其他經金管會核准發行之基金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3.至少要投資五個不同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 4.個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上限不超過帳戶淨值之 20%。 5.投資於相同發行金融機構之總資產不超過帳戶淨值之 35%。 6.單一區域相同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投資比例總和不超過帳戶淨值之 30%。 7.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股票型境外基金投資比例總和不超過帳戶淨值之 35%，不低於帳戶淨值之 10%。 8.閒置資金應不超過帳戶淨值之 30%。
	投資目標	為提供國泰人壽新飛翔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甲型)保戶鏈結之開放式全球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型投資帳戶，以優質的複合型債券基金為核心，提供穩定的長期收益，並搭配短天期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型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持有，追求穩健獲利。保守投資帳戶的主要目標是以較小的風險，穩定投資人的財富，並滿足其基本理財需求。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帳戶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理財」。

二、投資標的規模、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 (1)投資績效係指投資標的在該期間之計價幣別累積(含息)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 (2)標準差係用以衡量投資績效之波動程度；一般而言，標準差越大，表示淨值的漲跌較為大，風險程度也較大。
- (3)資料日期：107/4/30，資產規模日期為107/3/31。
- (4)資料來源：投資機構提供。

投資標的名稱	資產規模	計價幣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飛翔人生積極投資帳戶	4.35 百萬美元	美元	9.15	20.57	11.42	39.5	5.36	6.59	7.44	10.74
飛翔人生穩健投資帳戶	2.72 百萬美元	美元	6.45	15.83	8.49	35.4	4.13	4.85	5.94	8.57
飛翔人生保守投資帳戶	0.75 百萬美元	美元	6.11	14.68	9.68	36.25	3.07	3.62	4.17	5.87

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揭露

- 一.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 二.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三.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四.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五.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 六.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 七. 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幕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 八. 委託投資機構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受託投資機構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受託投資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九.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十.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十一.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重要條款摘要

※相關附件、附表請參閱保單條款。

國泰人壽新飛翔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甲型）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 四、保證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總額。本契約之保證金額為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證金額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當時市場環境及最新公佈之法令依據決定，並以參考中央銀行公布之最近一個月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酌定，但不得為負數。
-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八、繳費別：分為定期繳費別與彈性繳費別二種。
- 九、定期繳費別：係指要保人指定定期保險費的繳費別，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 十、保險費：係指投保時及年金累積期間內，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金額所繳交之保險費。保險費分為定期保險費與不定期保險費二種。要保人選擇定期繳費別者，可繳交定期保險費及不定期保險費；要保人選擇彈性繳費別者，只可繳交不定期保險費。
- 十一、定期保險費：係指依第九款定期繳費別，要保人每期應繳之保險費，並經記載於保險單者。
- 十二、不定期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後，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所繳交之非定期保險費。
- 十三、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件三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保費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四、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件三。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保單管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五、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三所載之方式計算。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解約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六、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三所載之方式計算。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七、淨保險費：係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的餘額。
- 十八、淨保險費本息：係指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每月按三家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將淨保險費加計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配置日前一日利息之總額。
- 十九、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及保證給付費用後之餘額；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 (二) 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定期保險費及不定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 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單管理費及保證給付費用；
- (四) 加上按前三日之每日淨額，依三家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二十、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依要保人約定之投資配置方式，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或淨保險費本息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並依當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予以配置之日。本契約投資配置日詳如附件一，但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首次投資配置日」為「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投資配置日」。
- 二十一、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及要保人匯款或劃撥單據之日。若要保人以信用卡或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者，則為扣款成功且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之日。本公司應於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二個營業日內確認之。
- 二十二、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件一。
- 二十三、投資配置：係指要保人投保時所約定之投資配置方式。本契約投資配置方式有自行分配與生命週期（Lifestyle）二種。要保人選定生命週期（Lifestyle）投資配置且批註保證給付批註條款者，經本公司承保後即不受理投資配置之變更。
- 二十四、資產評價日：係指個別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二十五、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二十六、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十七、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九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二十八、投資機構：係指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投資標的經理機構、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受委託投資機構或前述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
- 二十九、三家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若因故須變更時，則以本公司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銀行為準。
- 三十、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三十一、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第六條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次以後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本公司規定之額度範圍。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依第二條第十八款約定加計利息後，於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之後的第一個投資配置日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次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九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第七條 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

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相當於第一次繳交之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之後的第一個投資配置日，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單管理費。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及各項費用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投資配置：

本公司根據投資配置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二、年金給付：

本公司根據年金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三、償付解約金或部分提領金額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公司根據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四、保單管理費之扣除：

本公司根據保單週月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五、不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間轉換：

(一) 外幣對外幣：以當次轉出之投資標的最末之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所轉入投資標的之計價貨幣。

(二) 外幣對新臺幣：為當次轉出之投資標的最末之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三) 新臺幣對外幣：為當次轉出之投資標的最末之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

六、投資標的轉換費之扣除：

為當次轉出之投資標的最末之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投資標的轉出及轉入屬於相同計價貨幣單位者，無匯率計算方式之適用。

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如當次轉出之投資標的最末之淨值回報日非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第二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三家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一條 自行分配投資配置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得於要保書選擇年金累積期間內之投資配置為自行分配，並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選擇自行分配投資配置者，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網際網路方式變更下列事項：

一、變更淨保險費本息投資標的配置比例者，自本公司收到申請後次一投資配置日生效。

二、投資標的轉換者，依本契約第十三條之約定辦理。

第十二條 生命週期 (Lifestyle) 投資配置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得於要保書選擇年金累積期間內之投資配置為生命週期 (Lifestyle)，由本公司依其選擇之生命週期 (Lifestyle) 投資配置內容，定期進行投資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配置與投資標的轉換：

一、投資配置：

將投資配置日前一日之未投資淨保險費本息，依未來投資累積期，按附件二所列預設投資配置比例，於投資配置日進行配置。

二、投資標的轉換：

以保單週年日後之當月十五日（如保單週年日在當月十五至三十一日者，則以次月十五日）為轉出日（如該日非本契約資產評價日時，則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將預設轉出投資標的，依未來投資累積期，按附件二所列預設投資標的轉換比例進行轉出；轉出日後第三個資產評價日為轉入日，本公司將投資標的轉出價值依當日投資標的淨值轉入預設轉入投資標的。

前項所稱「未來投資累積期」係指年金給付開始日保單年度扣除投資配置日或轉出日之保單年度後所得之期間。

要保人選定生命週期（Lifestyle）投資配置且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後：

一、選擇批註保證給付批註條款者：

依各該保證給付批註條款之內容辦理。

二、未批註保證給付批註條款者：

要保人如欲變更為第十一條自行分配投資配置或行使第十三條投資標的轉換之權利、第十七條第二項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者，將不再適用本條生命週期（Lifestyle）投資配置之約定。

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增加生命週期（Lifestyle）投資配置。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網際網路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投資配置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後，於「當次轉出之投資標的的最末之淨值回報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六次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若要保人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度內第七至第十二次申請轉換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酌收投資標的轉換費。

本契約投資標的轉換費如附件三。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投資標的轉換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第十六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第二十七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

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二十八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證給付批註條款（甲）

第一條 批註條款的訂立、適用範圍及效力

本批註條款適用於「國泰人壽新飛翔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甲型）」，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批註於本契約保險單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一經批註即不得撤銷。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如選擇定期繳費別，且適用生命週期（Lifestyle）投資配置，而其年金累積期間為十年（含）以上者，得同時申請批註本批註條款。

要保人申請批註本批註條款後，即不適用本契約第十一條自行分配投資配置、行使第十三條投資標的轉換與第十七條第二項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權利。

第四條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

被保險人身故，而本公司收齊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如收齊申領文件日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大於該日保單帳戶價值者，本契約第二十二、二十三條有關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之約定即不適用，本公司改依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加上未投資之淨保險費本息返還予要保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批註條款每日之「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 一、將每筆淨保險費本息於投資配置日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後予以加總之數額。
 - 二、扣除歷次辦理部分提領調整金額之總和。部分提領調整金額係依部分提領當時「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乘上部分提領金額占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比例所得之數額。
- 前項所稱保證最低身故金額、部分提領調整金額皆係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計算之金額。

保證給付批註條款（乙）

第一條 批註條款的訂立、適用範圍及效力

本批註條款適用於「國泰人壽新飛翔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甲型）」，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批註於本契約保險單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一經批註即不得撤銷。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如選擇定期繳費別，且適用生命週期（Lifestyle）投資配置，而其年金累積期間為十年（含）以上者，得同時申請批註本批註條款。

要保人申請批註本批註條款後，即不適用本契約第十一條自行分配投資配置、行使第十三條投資標的轉換與第十七條第二項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權利。

第四條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

被保險人身故，而本公司收齊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如收齊申領文件日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大於該日保單帳戶價值者，本契約第二十二、二十三條有關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之約定即不適用，本公司改依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加上未投資之淨保險費本息返還予要保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批註條款每日之「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 一、將每筆淨保險費本息於投資配置日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並自該日起，按年利率一點五%，以月複利方式計算至當日為止之本利和，並予以加總後之數額。

二、扣除歷次部分提領調整金額自部分提領給付日起，按年利率一點五%，以月複利計算至當日為止之本利和，並予以加總後之數額。部分提領調整金額係依部分提領當時「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乘上部分提領金額占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比例所得之數額。

前項所稱保證最低身故金額、部分提領調整金額皆係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計算之金額。

保證給付批註條款（丙）

第一條 批註條款的訂立、適用範圍及效力

本批註條款適用於「國泰人壽新飛翔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甲型）」，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批註於本契約保險單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一經批註即不得撤銷。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如選擇定期繳費別，且適用生命週期（Lifestyle）投資配置，而其年金累積期間為十年（含）以上者，得同時申請批註本批註條款。

要保人申請批註本批註條款後，即不適用本契約第十一條自行分配投資配置、行使第十三條投資標的轉換與第十七條第二項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權利。

第四條 保證最低滿期金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如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保證最低滿期金額大於該日保單帳戶價值者，本契約有關「保證金額」之定義與計算方式將改依本批註條款之「保證最低滿期金額」為準。

本批註條款每日之「保證最低滿期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一、將每筆淨保險費本息於投資配置日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後予以加總之數額。

二、扣除歷次辦理部分提領調整金額總和。部分提領調整金額係依部分提領當時「保證最低滿期金額」乘上部分提領金額占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比例所得之數額。

前項所稱保證最低滿期金額、部分提領調整金額皆係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計算之金額。

保證給付批註條款（丁）

第一條 批註條款的訂立、適用範圍及效力

本批註條款適用於「國泰人壽新飛翔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甲型）」，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批註於本契約保險單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一經批註即不得撤銷。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如選擇定期繳費別，且適用生命週期（Lifestyle）投資配置，而其年金累積期間為十年（含）以上者，得同時申請批註本批註條款。

要保人申請批註本批註條款後，即不適用本契約第十一條自行分配投資配置、行使第十三條投資標的轉換與第十七條第二項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權利。

第四條 保證最低滿期金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如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保證最低滿期金額大

於該日保單帳戶價值者，本契約有關「保證金額」之定義與計算方式將改依本批註條款之「保證最低滿期金額」為準。

本批註條款每日之「保證最低滿期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 一、將每筆淨保險費本息於投資配置日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並自該日起，按年利率一點五%，以月複利方式計算至當日為止之本利和，並予以加總後之數額。
- 二、扣除歷次部分提領調整金額自部分提領給付日起，按年利率一點五%，以月複利計算至當日為止之本利和，並予以加總後之數額。部分提領調整金額係依部分提領當時「保證最低滿期金額」乘上部分提領金額占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比例所得之數額。

前項所稱保證最低滿期金額、部分提領調整金額皆係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計算之金額。



國泰人壽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6-599
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賜教處：